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53號

抗 告 人 許文政

相 對 人 烟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烟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5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就兩造間之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58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抗告人已無資力繳納高額裁判費，除已聲請訴訟救助外，爰就原法院民國112年7月18日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就兩造間之原法院前揭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2年6月12日裁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4萬5,360元（見原審卷第201頁），前開裁定已於112年6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205頁），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見原審卷第213-217頁之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），抗告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則原法院於112年7月18日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至於抗告人雖於提起抗告時，主張伊已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

01 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云云，惟該主張及聲請係在原法院裁定
02 駁回上訴之後，抗告人既未於法院以其未繳裁判費裁定駁回
03 上訴前，補正第二審裁判費或聲請訴訟救助，自難認原法院
04 前開駁回上訴之裁定為不當。從而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另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亦經本院於112年9月5日裁定
07 駁回確定，併此敘明。

0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1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11 法官 廖欣儀

12 法官 高英賓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15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16 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
17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8 書記官 吳伊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